

# 常泰长江大桥南北公路接线工程测绘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合同编号：恒泰采单-2021005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1年10月28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常泰长江大桥南北公路接线工程测绘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本项目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签约合同金额：（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圆（¥1520000）。

项目负责人：钱正伟。

合同价格已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测绘费，包括提供技术服务费、工作人员（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本合同价格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编号：恒泰采单-2021005号）；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需自行支付，若未得到甲方确认自行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结算原则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10%，提交初步测绘成果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提交最终成果后结清余款（不计利息）。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



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条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友好协商后续事宜。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九条 索赔

1. 承诺项目经核实有明显不足的，具体索赔金额由双方另行约定。

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违约，即终止该项目合同的履行，甲方可进行索赔。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二条 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在设计、施工过程中要做到及时响应，为项目的建设提供准确的测绘服务。

2. 乙方在项目外业实测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规范和通知要求，每个项目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自提交测绘成果报告时起计算。对于提交的成果，如甲方发现有技术疑问和问题，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技术解释，确有不足的，及时整改到位。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其责任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 乙方必须做好善后服务工作。

###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完成本合同下的工作所形成的所有测绘成果及相关资料（不含乙方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用，乙方保证上述成果及资料或对上述成果及资料的使用将不会构成对第三方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犯。

2.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3. 甲乙双方都须保护彼此商业机密，不但在合同有限期内有效，在合同解除后依然永久有效。

4. 对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可能应用到的涉密地理信息数据成果，甲乙双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有效期 2 年，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